

怀远县国土资源局

怀远县国土资源局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安置途径告知书

怀国土告〔2017〕5号

荆山镇城西村、东庙社区、梅郢社区、建强社区，古城镇合淝村，兰桥乡张坝村，唐集镇唐集村：

因怀远县 2017 年第 4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集镇建设
用地需要，拟征收你们村农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
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怀远县 2017 年第 4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集镇建设用
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位于：

1#地块，位于荆山镇城西村境内，四至为：东至城西村
耕地，南至城西村耕地，西至城西村耕地，北至城西村耕地。

2#地块，位于荆山镇东庙社区境内，四至为：东至东庙
社区宅基地，南至东庙社区宅基地，西至东庙社区道路，北
至东庙社区宅基地。

3#地块，位于荆山镇梅郢社区境内，四至为：东至梅郢

社区宅基地，南至梅郢社区耕地，西至梅郢社区耕地，北至梅郢社区宅基地。

4#地块，位于荆山镇建强社区境内，四至为：东至建强社区耕地，南至建强社区耕地，西至建强社区耕地，北至建强社区耕地。

5#地块，位于古城镇合淝村境内，四至为：东至合淝村宅基地，南至合淝村水塘，西至合淝村耕地，北至合淝村 206 国道。

6#地块，位于兰桥乡张坝村境内，四至为：东至张坝村宅基地，南至张坝村水沟，西至张坝村耕地，北至张坝村 049 县道。

7#地块，位于唐集镇唐集村境内，四至为：东至唐集村耕地，南至唐集村宅基地，西至唐集村耕地，北至唐集村水沟。

8#地块，位于荆山镇东庙社区境内，四至为：东至东庙社区宅基地，南至东庙社区宅基地，西至东庙社区宅基地，北至东庙社区宅基地。

9#地块，位于荆山镇东庙社区境内，四至为：东至东庙社区耕地，南至东庙社区宅基地，西至东庙社区耕地，北至东庙社区耕地。

三、被征收土地村组及面积

拟征收荆山镇城西村、东庙社区、梅郢社区、建强社区，古城镇合淝村，兰桥乡张坝村，唐集镇唐集村，土地面积 32.71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3713 公顷（耕地 30.1603 公

顷), 建设用地 0.3453 公顷。地块的基本情况为:

1#地块, 位于荆山镇城西村境内, 土地面积 10.0000 公顷, 其中农用地 9.6947 公顷 (耕地 8.6131 公顷), 建设用地 0.3053 公顷。

2#地块, 位于荆山镇东庙社区境内, 土地面积 3.9935 公顷, 其中农用地 3.5335 公顷 (耕地 3.8731 公顷), 建设用地 0.0400 公顷。

3#地块, 位于荆山镇梅郢社区境内, 土地面积 4.7390 公顷, 全部为农用地, 其中耕地 4.1683 公顷。

4#地块, 位于荆山镇建强社区境内, 土地面积 11.5711 公顷, 全部为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2297 公顷。

5#地块, 位于古城镇合淝村境内, 土地面积 0.3629 公顷, 全部为农用地, 其中耕地 0.2942 公顷。

6#地块, 位于兰桥乡张坝村境内, 土地面积 0.7578 公顷, 全部为农用地, 其中耕地 0.7123 公顷。

7#地块, 位于唐集镇唐集村境内, 土地面积 0.6919 公顷, 全部为耕地。

8#地块, 位于荆山镇东庙社区境内, 土地面积 0.3684 公顷, 全部为农用地, 其中耕地 0.3639 公顷。

9#地块, 位于荆山镇东庙社区境内, 土地面积 0.2320 公顷, 全部为农用地, 其中耕地 0.2138 公顷。

被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果并报经政府批准为准。

四、征地、拆迁初步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号文件，结合《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蚌政〔2016〕19号）文件和的有关规定，初步按下表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拟定《征收土地方案》上报审批。

地 类			年产值 (元/亩)	土地补偿 倍数	安置补助 倍数	合计补偿 标准 (元/亩)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1750-1900	7	15	38500-41800
		旱地	1750-1900	7	15	38500-41800
	林 地					
	其他农用地		1750-1900	7	15	38500-41800
建设用地			1750-1900	5	6	19250-20900
未利用土地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蚌政〔2016〕19号）有关规定，初步按下表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上报审批。

类 别	标 准
旱地作物	850 元/亩
水田作物	850 元/亩

征地拆迁实际补偿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初步安置办法

(一)、本批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该批次土地征收涉及荆山镇城西村、东庙社区、梅郢社区、

建强社区，古城镇合淝村，兰桥乡张坝村，唐集镇唐集村，根据目前有关政策，被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的有 607 人，需要进行社保安置。

（二）、按照《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怀政〔2014〕53 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具体为：从被征土地收取的资金 12 元/平方米和土地补偿费 25%部分以及财政其他可用资金作为统筹资金，个人选择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从安置补助费中支付。安置保障基本标准为 290.4 元/月。本批次征收荆山镇城西村、东庙社区、梅郢社区、建强社区，古城镇合淝村，兰桥乡张坝村，唐集镇唐集村土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1132 人，其中劳动力 849 人。被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的有 607 人，需要进行社保安置。

实际安置办法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房屋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征收土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送达被征收土地、拆迁农户。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以上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和安置办法，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本告知书下发 20 日内书面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